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独立董事2010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七项提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我们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核材料，调查了解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经审慎考虑，我们对2010年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投了同意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运行是规范的。2010年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吕玉芹	10	10	0	0
江鲁	10	10	0	0
周宗安	10	9	1	0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吕玉芹任主任。两名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于2010年1月22日、3月3日、3月11日召开的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及2009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出席了于2010年3月3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参加公司其他会议情况

我们于2010年1月22日在公司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09年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及年报审计计划。

2010年3月3日，我们出席了公司组织的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就会计师出具的年报初步审计意见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表调整、内部控制状况等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2010年我们共发表7次独立意见：

（一）、201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等事项，会上我们发表了3项独立意见：

1、我们对2009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额为1000万元，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1%，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况。

(3)、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就“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正处在发展阶段，各项业务的推动需要资金支持，董事会作出的上述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上述预案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因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其所得税自2009年度起执行15%优惠税率，公司根据规定对200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年审会计师对调整后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201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对 2009 年财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我们审阅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482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三)、2010年4月26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姚广平、乔永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对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0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我们对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66%，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亦符

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方面的工作

1、调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我们在 09 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时候，通过深入现场的方式，就有关问题与内部董事、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交流。2010 年，公司内控建设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加规范，抗风险能力明显提高。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管理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掌握信息披露情况。2010 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3、2010 年，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 年公司的工作取得了全面进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此予以高度评价。2011 年，我们将加强学习，勤勉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更多贡献，也衷心希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周宗安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